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ZHA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3)

主要交易

參與破產重整程序導致收購債務人公司

重整協議

於2025年7月28日，管理人、浙江華章（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債務人公司訂立重整協議。根據重整協議，浙江華章已同意向債務人公司投資合共人民幣95,693,842.33元，債務人公司將其用於清償重整計劃所載經管理人確認、審查及核實的債務人公司所欠其債權人的未償債務。

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管理人將展開根據重整計劃將債務人公司全部股權（包括其持有的全部資產）轉讓予浙江華章的程序，並將於浙江華章根據重整協議全數支付投資金額後25日內完成轉讓。權益轉讓完成後，債務人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重整協議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訂立重整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重整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條，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若干資料以供載入通函，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重整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詳情的董事會函件；(ii)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2025年8月28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債務人公司的債務重整及重整協議項下的相關交易須待本公告「重整協議—先決條件」一節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此不一定會落實。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7月28日，管理人、浙江華章及債務人公司訂立重整協議。

債務人公司目前正根據中國破產法並在隆陽法院的監督下進行破產重整。浙江華章(作為債務人公司的債權人之一)已提交以投資者身份參與破產重整程序的申請。管理人在審閱浙江華章提交的華章重整草案及其他申請後選擇浙江華章。於2025年7月28日，管理人、浙江華章(作為獲選重整投資人)與債務人公司訂立重整協議。

於重整協議簽立後，管理人將提交重整計劃予隆陽法院審批。

重整協議

日期：2025年7月28日

訂約方：(a) 管理人
(b) 浙江華章(作為重整投資人)
(c) 債務人公司(作為債務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管理人及債務人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投資金額

浙江華章已同意向債務人公司投資合共人民幣95,693,842.33元，債務人公司將其用於清償重整計劃所載經管理人確認、審查及核實的債務人公司所欠其債權人的未償債務。

投資金額由管理人釐定，並經隆陽法院最終批准。據董事所知及所悉，投資金額乃參照(i)應付職工債權的金額；(ii)應向中國稅務機關繳納的未繳稅款；(iii)應付予債務人公司債權人的未清償債務(包括有擔保及無擔保者)；及(iv)日期為2024年9月5日的特別審計報告所示債務人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投資金額將透過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款撥付。

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浙江華章將按以下方式支付投資金額：

- (1) 浙江華章支付的申請費人民幣10,000,000元及浙江華章先前向管理人支付的履約保證金人民幣40,000,000元將全數用作支付部分投資金額；及
- (2) 浙江華章將有權選擇以下一種方式結算投資金額的餘額(即人民幣45,693,842.33元)：(i)在所有先決條件達成之日起30日內向管理人支付上述餘額；或(ii)取得未償還貼現債務總額不少於人民幣45,693,842.33元的所有該等債權人確認其同意並承諾放棄其債權豁免或延期任何償還債務要求的書面確認。在管理人收到上述書面確認後，浙江華章將被視為已履行其支付投資金額的餘額的義務。

先決條件

債務人公司的債務重整及重整協議項下進行的相關交易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及聯交所或(如有需要)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批准，就重整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取得其股東的批准；及
- (b) 管理人已取得隆陽法院對重整計劃的批准。

倘上述先決條件(a)未獲達成，重整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不會進行，管理人將沒收人民幣10,000,000元的申請費，並向浙江華章無息退回履約保證金人民幣40,000,000元。倘上述先決條件(b)未獲達成，則向浙江華章無息退回申請費及履約保證金合共人民幣50,000,000元。

債務人公司股權轉讓

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管理人將展開根據重整計劃將債務人公司全部股權（包括其持有的全部資產）轉讓予浙江華章的程序，並將於浙江華章根據重整協議全數支付投資金額後25日內完成轉讓。權益轉讓完成後，債務人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投資金額的用途與付款時間表

投資金額須待隆陽法院最終批准，擬按以下方式動用：

- (1) 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15日內償還100%的職工債權。
- (2) 於權益轉讓完成後30日內償還100%的稅款債權本金；稅款本金產生的滯納金、利息等將按分級還款時間表償還。
- (3) 分兩期償還50%的有擔保優先債務本金及利息，以悉數及最終清償該等有擔保優先債務：
 - (a) 80%的還款金額將於權益轉讓完成後15日內支付；及
 - (b) 餘下20%將於相關抵押品的抵押／質押解除或扣押解除後支付。
- (4) 根據以下分級還款時間表償還無擔保債務本金（不包括應計利息），以悉數及最終清償該等無擔保債務：
 - (a) 就人民幣100,000元或以下的申索償還100%；
 - (b) 就超過人民幣100,000元但不超過人民幣250,000元的申索償還15%；及
 - (c) 就超過人民幣250,000元的申索償還5%。

上述已貼現無擔保債務將按以下方式清償：

(i) 任何人民幣250,000元或以下的還款金額將於權益轉讓完成後30日內悉數支付；及

(ii) 任何超過人民幣250,000元的還款金額將分兩期支付：

— 50%將於權益轉讓完成後45日內支付；及

— 餘下50%將不遲於重整計劃完成前30日支付。

(5) 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30日內清償破產重整實際產生的所有破產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管理人的酬金。

有關債務人公司及管理人的資料

債務人公司為一間於2010年10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雲南省保山市成立的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4,900,000元(已繳足)。債務人公司的業務範圍包括紙製品製造；機械設備，以及再生料(不包括有害化學品)批發及零售；自營及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國家法律或行政法規禁止或限制者除外)。據董事所深知及盡悉，債務人公司已暫停營運。

於2023年4月6日，三名獨立第三方以債務人公司資產被抵押以致其無法繼續經營或償還到期債務，且股東權益不足以抵償債務，顯示在持續經營業務方面出現困難為由，申請對債務人公司進行破產重整。同日，隆陽法院裁定受理該申請。於2023年6月5日，隆陽法院發出通告，選定及委任管理人擔任債務人公司的破產重整程序管理人。

管理人為一間於2003年4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雲南省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企業破產清算及企業債務重組的諮詢及代理服務。誠如隆陽法院通告所述，管理人的職務包括接管債務人的資產、印章和賬簿、文書等其他資料；調查及編製債務人資產狀況的報告；決定債務人的內部管理事務；決定債務人的日常開支和其他必有開支；決定繼續或停止債務人營業；管理和處置債務人的資產；代表債務人參加法律程序；及履行法院認為必要的任何其他職責。

債務人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管理人已委聘一間中國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對債務人公司於2023年4月6日(即隆陽法院就破產重整申請受理日)的資產、債權債務進行專項審核。根據日期為2024年9月5日的專項審核報告，於2023年4月6日，債務人公司的經審核資產價值為人民幣202,623,162.00元，而債務人公司的經審核負債為人民幣621,928,455.97元。管理人已知會浙江華章，於上述專項審核報告發出後，並無就債務人公司編製任何經審核賬目。

根據中國一家評估公司為破產重整而出具的資產評估報告，於2024年3月31日，債務人公司的資產價值按成本法評估釐定為人民幣260,299,300元。債務人公司的資產包括(i)固定資產，包括房屋建築物及機器設備；及(ii)無形資產，包括土地使用權。其中，土地、其上所有建築物及機器設備均設有抵押權益(包括抵押及質押)；而核心生產設備則設有融資租賃。預計抵押及質押將於根據重組計劃清償有抵押債務後解除。

訂立重整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工業產品及環保產品、提供項目承包服務及提供支援服務。浙江華章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營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研發、供應及銷售工業自動化系統及污泥處理產品，以及提供售後服務。

董事會已考慮以下理由：(1)鑒於本集團為債務人公司的債權人，根據對債務人公司資產狀況的評估，與由其他實體控制債務人公司的破產重整程序相比，參與破產重整程序導致收購債務人公司能夠更好地保障本集團的權益；(2)雖然債務人公司資產被抵押而無法繼續經營，不能清償到期債務且資產不足以悉數清償全部未償還債務，但債務人公司具有優質生產技術，預期債務人公司恢復生產後產值及變現率高，被視為具有重整價值；(3)考慮到債務人公司對其他外部方結欠的絕大部分外部債務將被消除，作為重整投資者參與重整，將使本公司能夠利用其現有可疑債權以換取債務人公司有價值的資產；及(4)鑒於本集團與債務人公司處於同

一行業，且本集團多年來的債權回收面臨較大困難，本公司認為，通過主動參與債務人公司的破產重整程序，將現有債權轉換為股權，不僅能顯著提升未償債務的回收率，更能抓緊機會實現戰略行業整合與擴張。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會認為，訂立重整協議既優化了本集團的資產回報，又強化了其市場競爭力，形成協同效應，推動有機增長，提高壞賬回收的機會。

本公司有意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恢復債務人公司的業務運營。本公司認為其可提供進一步的技術改造以降低能效、提升產能，達到降本增效、提高利潤率的目標。

經考慮上述所有因素，董事認為，重整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重整協議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訂立重整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重整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條，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若干資料以供載入通函，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重整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詳情的董事會函件；(ii)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2025年8月28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債務人公司的債務重整及重整協議項下的相關交易須待本公告「重整協議—先決條件」一節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此不一定會落實。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管理人」	指	雲南恆嘉資產清算有限公司，於2023年6月獲隆陽法院委任為債務人公司破產重整管理人的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先決條件」	指	本公告「重整協議—先決條件」一節所載重整協議的先決條件
「債務人公司」	指	保山鑫盛泰紙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債務」	指	重整計劃所載債務人公司應付其債權人（包括其職工及中國稅務機關）的未償還債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重整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權益轉讓完成」	指	完成轉讓債務人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予浙江華章（包括將浙江華章登記為債務人公司全部股本權益的持有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章重整草案」	指	浙江華章向管理人提交的重整投資草案，以申請作為投資人參與債務人公司的破產重整程序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
「投資金額」	指	浙江華章根據重整協議應付的投資總額人民幣95,693,842.33元，其須待隆陽法院最終批准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隆陽法院」	指	保山市隆陽區人民法院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重整協議」	指	管理人、浙江華章及債務人公司就浙江華章參與債務人公司破產重整程序訂立日期為2025年7月28日的重整投資協議
「重整計劃」	指	載有浙江華章因重組債務而注入的投資款項的應用詳情及轉虧為盈的運營策略的重整計劃草案；該計劃由管理人根據華章重整草案編製，並將於重整協議簽立後提交隆陽法院審批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浙江華章」 指 浙江華章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方暉

香港，2025年7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方暉先生(主席)、陳宏衛先生及蔡海峰先生；及獨立
非執行董事為邢凱能先生、姚楊洋先生及張東方女士。